

关于对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51 号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3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称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电科院”）、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械公司”）为你公司的关联方，2015 年 8 月至 12 月，你公司与电科院和机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,452.43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.35%。你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才召开董事会审议《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及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29日